

欲留農村青年 請訂有效辦法



每當我參加農會舉辦的農事活動時，參加的農民大都在50歲以上，30歲以下的少年郎，微乎其微。由此可見，農村勞動力老化已日趨嚴重，如果政府不盡速留住這些青年在農村工作，對未來的農業發展及政策推行，將會發生困難。關於這一點，我有3點意見供有關單位參考。

(一)務農應有合理的報酬：一個人做一件工作，必須要有合理的報酬，才能引發工作的興趣；反之，則事倍功半。目前農民收入偏低，是有目共睹的事實。以致農村青少年對務農興趣缺缺，寧可遊蕩，也不去種田，對農事的關心非常淡薄。

在工商業發達的今天，農民地位似乎日益降低。從事農作甚為辛苦，也無保障，如果要提高他們的地位和收入，政府應採「農工並重」的政策，多照顧農民。現在由於種田不易謀生，連帶的農村男性青年也不易找到結婚的對象，使得他們不得不往都市謀職，結婚問題也迎刃而解。由於社會形態的改變，每一位家長都期望子女成龍成鳳，所以如何提高農家收入，實為當務之急。

(二)農業機構竭誠為農民服務：農業機關應少說話多做事，不要紙上談兵。他們應多到農村發掘問題，譬如病虫害防治及農機修護等農民迫切需要的事。

有關農事活動不要流於形式，應以積極的態度，

輔導農民改進經營方式，提高品質及產量，並降低成本，始可提高收入。

此外，農會經營觀念應有所改變，農會不應以存款多為榮，而漠視農業推廣。譬如有些農會存款在達幾億元時，就大事慶祝。有一次我參加某農會舉辦的電影欣賞會，在換片休息時，農會人員就開始宣傳「有錢來農會存，沒錢來農會借」的事，未聞有關指導農事方面的宣傳，使我感觸很多。

我認為農會除了要爭取存款的業績外，並應熱心的為農民服務，解決農民的困難，使他們收入增加，這樣農會的存款自然會增加。

(三)鄉村都市化：鼓勵社會人士在農村投資，以改善農村的工作及生活環境，如娛樂設施，公園或青年活動中心的設立，使他們能享受與都市同樣的福利措施。

(永康鄉塩行村中正路575巷3號 李秋雄)

